

##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独立意见

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现对公司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49%资产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拟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49%股权是公司提高子公司控制权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学药制药领域的整体地位，有效提升综合竞争能力，促进公司的长期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程序合法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三公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辛金国 

梅 健 

屠鹏飞 

李万寿 

